

# 奋力开创提案工作新局面

## ——全国地方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交流会发言摘登(一)



编者按：

7月17日至18日，全国地方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对本次会议的重要批示，围绕总结提案工作经验，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座谈交流。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庆黎指出，各级政协要把提高提案工作质量作为努力方向，进一步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推进探索创新，进一步推进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进一步练好调查研究的基本功，进一步发挥提案监督作用，进一步形成提案工作合力，奋力开创提案工作新局面，在服务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中作出更大贡献，争取更大光荣。

会上，12名地方政协代表作交流发言。我们将连续两期对发言内容进行刊登，敬请关注。

### 发挥制度优势 高质量推进党派提案工作

北京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人民政协是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实行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对人民政协性质定位赋予了新内涵，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提出，要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作出机制性安排。对党派提案工作，要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高度、从新型政党制度的角度予以充分保障。

北京市高度重视党派提案工作，将做好党派提案工作作为加强政党协商的重要途径、凝聚各方力量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市委统筹协调作用，坚持高标准、积极主动作为，形成了一系列富有首都特色的工作机制。

一是确立市委主要领导阅批党派提案制度。以市委文件的形式，明确要

求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提案需由主要领导阅批，经政协主要领导阅批后，报党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交有关部门办理。市各分管领导要认真做好党派提案办理工作，市委办公厅要交办好，明确了各民主党派高质量建言资政履行职能，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党派提案支持民主党派发挥作用、推动实际工作的重要责任。

二是创立高规格党派提案交办机制。市委常委会、市委秘书长会同市政协分管领导联合主持召开，各民主党派、具体承办部门共同参加党派提案交办会，就办理工作下任务、提要求。即使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情势下，仍坚持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党派提案交办会，有效保障了党派提案交准办实。

三是坚持高标准办理党派提案。积极推进市委领导阅批党派提案，由市委主要领导阅批党派提案，指导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协调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并对办理答复报告进行审核把关。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落实党派提案办理制度，召开领导班子

会研究部署党派提案办理工作。三年来市领导阅批党派提案54件。多位市领导走进党派，上门办理提案，与党派同志协商研讨推进相关工作的方法，极大激发了民主党派履职热情。

四是落实党派提案办理督查考核工作。由市委办公厅负责对党派提案的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成立督查督导组，选取部分重点单位进行实地督促指导，协调推动提案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党派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制度，向市委主要领导报告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并及时通报各民主党派，进一步赢得了党派支持理解，促进了共识形成。

在有效的制度保障和激励下，各民主党派市委更加聚焦中心工作，走进街道社区，走近百姓身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汇聚党员智慧，提出高质量提案。党派提案数量快速上升，2020年党派提案数量达到了2018年的3倍，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可操作性强的精品提案，形成推动全市重点工作的凝聚力、向心力，有效推动首都提案质量持续提升。

### 依托“政协云”促进提案“三个质量”提升

湖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近年来，湖南省政协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指示，按照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努力打造智慧政协、数字政协、网上政协”的要求，通过大力推进“政协云”智慧提案系统建设，在推进提案工作信息化和履职能力现代化上积极探索实践，取得较好成效。

一、依托“政协云”了解民情、收集民意，增强提案建言的“言值”。探索数据运用新模式。为更好为提案选题提供参考，我们利用政协云初步建立了政协数据中心和政协信息化标准，打通了联系各方的数据壁垒，为提案选题提供数据支撑。如，我们通过年度履职成果进行数据分析，找出关注度排名前20的热词，并围绕这些热词拟定提案参考题目，发布在政协云上供委员撰写提案参考。建立融合转化新途径。为实现其他履职成果更好转化为提案，我们在“政协云”公开，进一步扩大社会群众对提案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在“政协云”建立公众评估机制，让公众通过互联网对公开的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开展双重评

议和监督，使公众参与提案工作的途径更广泛、经常、有序，监督更有力、客观、公正，倒逼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提升。

二、依托“政协云”开展云上协商、云上公开，提升提案办理的“质感”。搭建提案协商新平台。为构建提案办理常态化、多层次、可操作的协商平台，在政协云上以“热点关注”形式发布提案讨论话题，并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转发，就提案的重点难点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引导委员、社会群众开展讨论协商，为提案办理广集众智、广纳群言、广谋良策。在督办提案时，组织外地委员通过政协云远程参与协商，加强了与会人员的现场互动，促进了凝聚共识和采纳落实。引入提案公开新方式。将经审查符合公开要求的所有提案在湖南“政协云”公开，进一步扩大社会群众对提案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在“政协云”建立公众评估机制，让公众通过互联网对公开的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开展双重评

### 创新实践抓督办 多措并举促落实

辽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近年来，辽宁省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创新提案督办形式机制，多措并举促进提案建议落地落实，在辽宁振兴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中共辽宁省委、省政府、省政协高度重视提案工作，为提案督办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确立了高层督办机制。积极推进提案督办纳入党委政府工作规划，重点提案及督办方案，均由书记、省长阅批，分管省领导督办、督办。二是突出了省委督办重点。建立了省委办公厅督办民主党派、工商联重点提案，并报分管省领导阅批的工作机制，同时，在本省提案工作条例、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中明确。三是纳入了省委巡视工作。探索建立提案督办督查巡视机制，省委巡视组与省政协提案委定期对提案办理工作开展联合巡视督查。

二、抓实关键环节，突出重点提案督办

坚持以重点提案督办为抓手，引领提案工作整体质量提升。一是坚持高层协商。将重点提案列入省政协年度工作计划，深入开展主席、副主席协商督办重点提案工作；注重加强与省委、省政府沟通协商，推动高层互动、深度交流。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重点提案内容，主席、副主席分工，兼顾省委、省政府领导分管工作，强化重点提案督办的组织实施，形成高位推动、规范高效的督办工作格局。三是扩大督办成果。在助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完善我省营商环境建设等重点提案督办工作中，跟进了解提案落实情况，持续深化建议内容，不但重点提案目标得以实现，同时带动普通提案同类问题解决。

三、注重协力推进，形成督办合力促落实

坚持把凝聚共识、汇集合力，作为提案督办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手段。一是突出办理协商。着力推动提案办理全程协商，据实扩大协商参与面；积极配合省政府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据实评价提案办理结果。二是注重联合推进。

积极会同省政府办公厅，召集督办双方现场开展提案办理协商和督办工作；积极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参与督办，强化工作互联互通；突出专委会作用，注重发挥其专业性强、联系广泛优势。三是探索三级联动。积极探索省市县三级政协组织联动督办的提案工作方式，助力市县经济社会发展。

四、加强跟踪督办，开展提案实效回头看

建立督办清单台账，开展持续跟踪督办，推动提案建议落实。一是持续跟踪。对需要跨年办理的部分民生提案，坚持做到跨年不解决，督办不停止，务求实效。对疑难提案，反复提交的提案，积极会同省委、省政府开展联合督办，在解决问题的同时，有效化解“常提常办、常办常提”矛盾。二是自提自督。积极探索提案者自提自督模式，形成“调查研究—撰写提案—提案督办”环环相扣的系统工作程序，促进提案双方深度交流、达成共识。三是问政群众。引导委员深入群众了解民生实事、问政办理实效；开展组织化的民生提案督办活动，充分运用政协提案拓展群众发声渠道。

### 省委书记领衔督办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安徽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自2018年开始，安徽省政协积极打造省委书记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办理协商活动新品牌，并以之为引领示范带动全省政协提案工作全面提质增效，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立足新定位，打造提案工作新品牌

构建省委领导、各方参与的督办机制。省委书记明确指示提案督办“机制化推进”，并亲自领衔确定提案协商主题、审定总体方案、过问工作进度、主持督办协商。省委成立督办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省政协及相关承办单位、提案者等配合参与实施。

搭建运行顺畅、工作规范的协商平台。将沟通协商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形成了“党委点题、政协搭台、部门办理、社会参与”的协商平台。连续4年围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主题，持之以恒抓督办。广泛邀请党派团体、委员、界别代表参与督办全过程，在协商中增进共识、汇聚力量。

形成不同层级、形式多样的督办格局。4年来，在省委书记领衔督办的示范引领下，各级党委、政府、政协领导督办

重点提案11680个。省级层面形成了省委书记领衔、省党政领导阅批、省政协领导调研、专委会对口、委员小组随组督办的提案督办机制；带动形成了省市县三级书记领衔督办重点提案的生动局面。

二、立足新部署，促进提案工作提质增效

立标杆，提升“提”的质量。我们把提案质量放在突出位置，按照“选题聚焦中心、反映情况准确、分析问题深入、提出建议具体”的要求，确保省委书记领衔督办的主提案和系列提案的高质量，使其产生鲜明的标杆效应，调动了广大提案者撰写高质量提案的积极性。从近年数据看，我省提案数量保持合理规模，质量结构得到明显改善。

求实效，提升“办”的质量。着力加大“办”的力度，提升“办”的精度，增强“办”的实效。各承办单位普遍建立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主抓、业务处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深入推广清单制办理方式，实现精准办、按时清。将提案办理情况作为省委对部门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转作风，提升“服”的质量。出台了18项提案工作制度规定，形成覆盖督办督

### “五个新转变”推动提案工作增效谱新篇

福建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福建省政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对福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建设“政协大省”责任担当，持续推进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重点从“五个新转变”发力：

一是探索办理新举措，让“好建议”变“真实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倡导‘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重要要求，主动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提出一批好建议。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强调要“壮大海洋新兴产业，强化海洋生态保护”，《做大做强福建海洋经济》被作为我省政协专题协商和重点提案议题，委员们迅速行动，纷纷建言献策。目前，省里已印发《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海洋经济已呈现出蓄势待发态势。每年确定10个左右重点提案，省政府省政协领导主动领衔办理。2021年省政协主要领导率先领办《关于推进金砖国家创新基地建设》重点提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厦门建立金砖国家创新基地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推动宏伟蓝图转化为落地见效的施工图出谋划策。

二是优化协商新模式，让“面对面”

变“心贴心”。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协商就要真协商”的重要要求，推动办理单位不断完善办前办后“双沟通”和“边协商、边推进、边整改”机制。通过电话联系、座谈交流、共同调研、登门走访等方式做到“零距离沟通”，将平等深入协商、增进理解认同、共促问题解决融入协商办理全过程，反馈满意率达98%以上。筛选出带有普遍性的同类提案进行集中督办，委员们围绕“青山、碧水、蓝天、净土”提交了近百件高质量提案，通过整合资源共同办理，为福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39项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的推广贡献智慧力量，在协商活动中实现了“满意升温”的良性互动。

三是打造议政新平台，让“纸上论”变“云端议”。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打造“数字福建”的重要要求，率先建设“数字福建政协云”提案管理系统，并在全省市县三级使用。委员可随时通过手机、电脑在“网络云端”全流程工作，参与“网上议政厅”、“信息直通车”等履职新载体，实现乘“云”履职、携“网”议政。建立电子档案数据库，实现AI智能查重、“大数据”分析、评价系统“上线”，“不受时空限制”的便捷渠道已全面开

通，“时刻在线、永不落幕”的委员之家已顺利建成。

四是构建联办新格局，让“同级办”变“联动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大力发展基层协商民主”的重要要求，健全“全国、省、市、县(区)政协四级委员共同参与”的提案督办机制。针对省市县多级反映强烈的共性问题、多年悬而未决的堵点问题确定督办主题，联合开展调研视察和提案办理协商活动，并在基层建立委员联系点，健全协商议政纵向联合机制。目前，已推动福州城区水环境治理、大学城基础教育及医疗卫生保障等一大批督办成果转化落实。

五是拓展团结新联谊，让“连心结”变“同心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重要要求，积极探索政协推动闽台融合发展的思路和着力点，借助台胞台企代表列席政协会议的时机，邀请他们参与提案选题讨论和协商，主动发挥港澳委员双重积极作用，定期在深圳、珠海召开会议通报提案工作情况，适时开展港澳委员提案办理协商会，发挥港澳委员维护国家核心利益的“铁军”作用，为委员服务国家统一和民族复兴大局提供履职平台。

### “阳光提案”：推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的新路径

河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近年来，河南省政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大力开展“阳光提案”行动，推动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概念与背景

所谓“阳光提案”，是指在提案工作中主动“曝光”，不惧“围观”，全方位全过程地实行公开化、透明化。2016年起，我们从公布立案提案目录开始，逐步实现全面公开提案工作情况。“阳光提案”已经成为一种思维习惯、一种工作规范，前所未有地提升了提案工作的关注度、参与度、满意度和影响力。

二、做法与成效

(一)把提案工作规则置于阳光之下。一是广泛印发提案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二是通过政协宣传平台广而告之。三是把提案知识纳入政协委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四是编印《提案案例选编》，精选正反两方面案例进行示范引导。

(二)把提案工作过程置于阳光之下。一是紧贴大局进行选题引导。从年初就开始发布提案参考题目，每年编发3-4批。二是掐准时间点，释放具体

工作信息。全会闭幕后一周内公布立案提案目录，交办后公布每件提案的承办单位，8月底公布每件提案的办理情况。三是充分发挥提案委员会的示范效应。及时公布重点提案题目、督办领导和督办方式，组织宣传督办过程和成效。第三季度向省政协常委会报告重点提案督办工作情况。四是发挥表彰的激励作用，展示宣传优秀提案内容和先进承办单位的经验做法。五是扩大提案办理协商的参与度，实现“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如2020年举行疫情防控提案办理协商时，邀请群众参与网络协商，累计有2300余人次参与。

(三)把提案工作内容置于阳光之下。采取“三步走”的办法，实现了提案内容和提案办理结果的全面公开。第一步，主动与省政府督查室对接，落实国务院关于公开提案办理结果的文件精神。第二步，借党务公开条例实施之机，推动党群系统公开提案办理结果。第三步，要求各承办单位“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将提案内容与提案答复文件同步公开。

(四)把提案工作成效置于阳光之下。组建多个记者群，随时发布提案工作信息，提供新闻线索。人民政协报数次在头版头条介绍我们提案工作的经验做法。从2019年起，与电视台合作开办“提案进行时”节目，在镜头前协商办理民生热点提案。“官方带娃”“外卖食品安全”等节目引起社会强烈反响，提高了提案的社会影响力。

三、体会与思考

首先，“阳光提案”体现了时代的要求。人民政协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新时代，要求提案工作必须向更加公开透明的方向发展。“阳光提案”是改进工作方式的内在要求，是主动适应信息化社会的有益尝试。

其次，“阳光提案”意味着更高的工作标准。把整个提案工作放在强光下，要求开展工作时必须高度规范化；必须追求高质量；必须提高敏感性；必须注重时效性。

第三，“阳光提案”仍需要探索改进。如信息传递具有单向性，与提案者的互动不够；信息发布追求即时效应多，而持续跟踪不够；工作量过大，有时力不从心。个别省政协在提案委员会下设督办处，很有借鉴意义。